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文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75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4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文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戶資料」更正為「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文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1 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
02 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3 較，分述如下：

04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0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08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2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3 項）。」而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附件起
14 訴書附表「匯款金額（新臺幣）」欄所示，顯未達新臺幣
15 （下同）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
16 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
17 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18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20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23
22 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4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件。查被告
27 於偵查中未坦承犯行，僅於本院審理中坦認其洗錢犯行（詳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752號卷〈下簡稱偵
29 卷〉第97頁、詳本院113年度審原金訴第141號卷〈下簡稱本
30 院141號卷〉第60頁）；是以，本案不論修正前、後之減刑
31 規定，對被告均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均不可適用該減刑規

01 定)。

02 (三)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03 被告，揆諸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適用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8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09 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
10 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
11 共同正犯。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
12 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
13 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現改為第19條第1項）之正
14 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
15 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
16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
17 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現改為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8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
19 告得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有可能遭該他人利用，作為
20 收受或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倘該他人提領該特定犯罪款
21 項，即產生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去向之效果，竟
22 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之犯意，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帳
23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
24 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寶」之詐欺集團成員
25 （下簡稱「阿寶」），供「阿寶」使用，嗣「阿寶」及所屬
26 詐欺集團成員即利用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以收受詐欺犯罪所
27 得，並提領一空，是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供詐欺集團使
28 用，係對於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並未參
29 與構成要件之行為，僅屬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30 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31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2 (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
03 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
04 幫助洗錢罪處斷。

05 (三)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
06 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
07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末依上開新舊法比較結果，本案被告
08 應適用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9 23條第3項規定；查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中
10 並未坦承犯行，僅於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業如上述，是被
11 告本案顯不符合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之要
12 件，自毋庸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
14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致
15 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
16 人鄭麗娟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
17 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
18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19 節、又告訴人因此受損之程度；暨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經
20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21 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四、沒收：

2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6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27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30 規定定有明文；而考量其修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31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2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
0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是以洗錢之標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應限於已查獲而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查被告本案僅提
05 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
06 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
07 未經手其名下郵局帳戶內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況
08 被告名下郵局帳戶所涉洗錢之金額，未經查獲、扣案，是自
09 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0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11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12 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
13 助犯，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阿寶」跟我借帳
14 戶……，但他沒有給我報酬（詳本院141號卷第60頁）等
15 語，而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
16 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故自無庸宣告
17 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18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郵局帳戶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
19 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再
20 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
21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
22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752號

被 告 呂文峰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道○○○
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

○ 觀察勒戒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文峰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

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上午10時2分前某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阿寶」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及其所屬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呂文峰所申辦之上開郵局帳戶內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出，而得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鄭麗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

(一)被告呂文峰於偵訊中之供述。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證人即告訴人鄭麗娟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鄭麗娟提出之匯款憑證。

(三)被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二、適用法條：

(一)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係指：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並於第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申言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

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參酌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4條第2項立法說明：「洗錢犯罪之處罰，其有關前置犯罪之聯結，並非洗錢犯罪之成立要件，僅係對於違法、不合理之金流流動起訴洗錢犯罪，作不法原因之聯結」、「洗錢犯罪以特定犯罪為前置要件，主要著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構其追訴基礎，與前置之特定犯罪成立與否，或是否有罪判決無關」等旨，一般洗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另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

01 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
02 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
03 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04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05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
06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
07 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刑事大
08 法庭裁定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
10 強烈之屬人性，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
11 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
12 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一人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
13 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況近年來不法份子
14 利用人頭帳戶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或洗錢等財產犯罪案
15 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
16 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
17 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
18 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
19 申請開戶，反而出價蒐購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收集金融機構
20 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該等帳戶極可能供作
21 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是被告案發時業已成年，
22 且受有國中畢業之學歷，復有建築業相關等工作經驗，業據
23 被告於偵訊中所自承，難謂毫無社會經驗之人，依其生活經
24 驗及智識程度，應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常
25 與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能遭詐欺集
26 團成員作為詐取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惟竟仍將上開郵局
27 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對於該帳戶將遭作為從事詐欺取
28 財之犯罪工具，自難謂無容任其發生之認識，顯具有幫助詐
29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另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02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
03 嫌論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04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三、末按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
06 月22日歷經2次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而修正後
07 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08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修正後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
09 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10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修正後刑法施
11 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亦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
12 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
13 用」。又按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106年6月28日施行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
15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則本於後法優於前法原則及特別法
17 優先普通法原則，洗錢防制法前揭規定相對於修正後刑法關
18 於沒收之規定，自屬「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
19 用，非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所稱不再適用之情形，則
20 本案犯罪所得沒收自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
21 規定。查被告雖有將上開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
22 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
23 項，且該詐欺取財之款項業已匯入被告前開金融帳戶，惟已
24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犯罪所得自不屬於被告，且其
25 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對價，又綜觀卷內相關事證並無足證明
26 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是本件既無從證明被告上
27 揭行為有何犯罪所得，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曾自詐欺集
28 團處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是揆諸前揭說明，尚無從認定被告
29 因前揭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
30 之問題，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劉威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蔡侑瑾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地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鄭麗娟 (提告)	112年9月 23日晚間 10時許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鄭麗娟佯以投資操作云	於112年11月29日上午10時2分許，在桃園市○	10萬元	呂文峰所申辦之上開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云，致鄭麗娟 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	○區○○路○○ 段000號之桃園 客家文化館郵 局，以臨櫃匯款 之方式匯款		
--	--	--	---------------------------	---	--	--